

# 吉林省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同一品种、类别、等级、同一供货批的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示为同一批次。现场需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加工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其中规格尺寸：50\*50\*50（±0.5）（mm），计40块，其中检验用20块，备样20块；300\*300\*20（mm）2块，其中检验用1块，备样1块；250（±1.0）\*100（±0.3）\*20（±0.3）（mm），计30块，其中检验用15块，备样15块。样品不得有裂纹、缺棱和缺角。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体积密度	GB/T 9966.3-2020
2	吸水率	GB/T 9966.3-2020
3	压缩强度（干燥、水饱和）	GB/T 9966.1-2020
4	弯曲强度（干燥、水饱和）	GB/T 9966.2-2020
5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